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21201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2.12.07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1	112/04/24	1126112681	士林區	延平北路八段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2	090/02/13	09040008400	大安區	建國南路一段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2項第3款特殊事由，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3	090/10/25	09040677800	內湖區	陽光街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2項第3款特殊事由，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4	112/09/26	1126170548	內湖區	環山路一段	1.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本案陳情人表示違建為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陳情人應於113年1月12日以前提供93年以前違建已存在之證明文件，後續由建管處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若本案不符合「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之規定，則由建管處排定期程拆除。	
5	112/05/09	1126118802	萬華區	西藏路	據陳情人表示查報標的非屬二樓產權範圍，請建管處再行釐清。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21201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2.12.07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6	111/02/16	1116111172	北投區	公館路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據陳情人陳述，案址違建為103年12月31日以前搭建，請於113年1月12日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建管處違建科憑辦。	
7	112/10/17	1126175734	松山區	南京東路四段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有關本案擴建20公分處，同意陳情人於會議紀錄公告上網後一個月內恢復為施工前之屋頂樣態，剩餘部分應自行改善至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既存違建修繕規定。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